

屏南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屏房安〔2020〕10号

屏南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县重大安全 隐患房屋处置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房屋安全结构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第四指导服务组2020年6月4日莅临屏南督查指导提出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对指导服务组检查发现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及我县已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处置任务进行分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分工

1. 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各自领域自有及具有行政隶属关系单位、行业管理范围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的排查处置工作的主管责任，其中：

(1) 县卫健局：负责各类医院、涉疫医疗、观察、检测场所等，包括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宿舍等。

(2) 县住建局：负责房建、市政在建工地。

(3) 县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培训点的教学场所、学生及幼儿宿舍、教师宿舍、学校食堂等。

(4) 县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厂房、物流仓储场，民爆物品储存、经营，大型商超场所及商贸企业、城区各类市场、商场等场所等。

(5) 县文旅局：负责旅游景区、剧院、歌厅、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等。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汽车站、各类运输场站健康检测等待区域等各类交通运输场所。

(7) 县公安局：负责拘留所和看守所、宾馆、酒店等场所。

(8) 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托养机构等特殊场所。

(9) 县应急局：负责化工企业、非煤矿山、危险物品场所（包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储存、经营场所）。

(10)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设施管理用房。

(1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各类餐饮场所。

(1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点的安全性排查。

(13)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设施公厕、管理房等。

(14) 县民宗局：负责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

县直、省（市）属各单位承担各自领域自有及具有隶属关系单位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的排查处置工作的主体责任

2. 乡镇。承担专项行动的属地责任。负责除行业领域所属房屋外的全部属地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各单位推送的“房屋系统”录入工作。

3. 各房屋产权人或实际控制人（含两违建筑和未办理产权登记祖遗房的实际所有人、各类众产份额持有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处置负主体责任。

4. 县包片责任单位。承担专项行动的协调推进、督促指导、验收销号等工作责任。

二、推动有效处置

1. 2020年6月4日服务组排查农贸市场、幼儿园、小学、酒店、钢结构厂房、民房等六类建筑物存在问题及整改责任单位。

（1）学府路6号农贸市场。市场与周边建筑物之间加盖的大面积钢结构悬挑雨棚仅用膨胀螺栓与墙体连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全面拆除

整改时限：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2）国宝路298号东方红幼儿园。屋面构架上加盖的钢结构遮阳棚，做法不规范，部分杆已下沉变形，其下方为幼儿园

室外活动场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翠屏南路花桥 5 弄 7 号光华小学，2#楼与 3#楼之间增设的钢结构连廊仅用膨胀螺栓与建筑物主体结构连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补强加固或拆除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 国宝路 221 号屏南县运输公司汽修厂钢结构车间。厂房为“四无”建筑（即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做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隐患严重。

整改措施：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后采取相应措施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4) 翠屏南路 358、360、398 号民房。为临街二层（部分一层）土木结构，周边人流量较大，目前还有人员经营、居住，其屋架已严重变形，有重大安全隐患。398 号民房后方有一幢未施工完的四层钢结构房屋，房屋缺少支撑杆件，稳定性差。以上建筑物均有重大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对土木结构进行加固，对钢结构进行拆除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古峰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指导服务组的要求，举一反三，聚集影响公共安全的房屋结构安全，做到全覆盖、无死

角，全面排查整治到位。

2. 各行业主管部门整改任务

一是 2020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对专项行动方案修订，要严格按照省、市、县及本行业对专项行动的要求，做到不降标、不漏项、不延时。二是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按照统一的排查表格、标准、规范要求将排查整治结果完整的一份交由所属乡镇录入“房屋系统”，所属乡镇应积极配合，做到录入工作无缝对接。三是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对排查出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重大隐患的房屋处置到位。

3. 已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处置任务责任分解

经排查，我县共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323 栋。目前，已处置 323 栋，其中拆除 95 栋、加固 12 栋、封房 216 栋。对封房的 216 栋务必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有效处置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组建专门处置队伍，针对封房处置的房屋，要进一步细化措施，按照：“三清三落实”机制处置到位（“三清”即类别分清、责任分清、时限分清，“三落实”即责任人落实、完成时限落实、处置方式落实）。要根据“一户一档一措施”要求，梳理处置任务责任清单，不得将“封房”作为处置安全隐患的永久之策，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提高处置满意率，对条件成熟的重大危房，要立即予以加固、拆除到位。2020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对“封房处置”的房屋进行分类造册，报县排查办和包片责任单位，2020 年 6 月 10 日前优先完成涉及公共安全和风

险隐患比较集中的 9 大类房屋的处置,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封房处置”类房屋的处置。对未能如期完成任务的单位将予以全县通报,并严肃追责问责。在抓好处置工作的同时,还要进一步深入摸排、主动摸排,不留死角,对摸排出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要第一时间处置到位。

三、加强技术资金保障

1. 各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查工作必须要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的要求,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从我县建筑企业、设计单位邀请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专家组,全程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保障服务。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住建部门主动对接技术服务保障小组,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2. 为确保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处置的推进,特别是危及公共安全类的房屋,由县财政拨付专项处置资金 500 万元,对能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加固或拆除到位,达到验收条件的房屋予以适当补助。2020 年 6 月 15 日后加固或拆除一律不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考核方式由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

四、强化督导检查

1. 县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 7 个包片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由“一把手”亲自定期带队深入各乡镇开展指导服务工作,重点检查乡镇对重大安全隐患房屋的处置情况。通过采取现场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加大对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处置工作督导检查，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 县效能办要牵头建立“每周一督查、一排名、一通报、二问效”工作机制，对房屋安全隐患处置工作不认真不负责、处置不力、形式主义问题突出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问责。

3. 执纪工作组、组织工作组和督导指导组，分赴基层开展一线巡察、一线考核和督导指导工作；巡察结果、考核结果和督导结果将与单位绩效、干部使用相挂钩。对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党员干部，启动效能问责和党纪政纪处分。

五、加大宣传力度

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组织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引导群众特别是房屋业主提高房屋建设和使用的质量安全意识，做深做细群众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共同参与，形成浓厚的整治氛围。每个封房点必须要有告示上墙，同时要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统一使用《举报投诉登记表》收到举报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反馈，接受社会监督。此外，及时曝光安全问题突出、存在违法违规建设、出租、改变功能用途等行为和拒不整改的反面典型案例，对明知是危房仍要出租牟利的，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清理，清除和拆除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加强信息报送

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加强与县排查办的联动，及时掌握各种表格、操作手册、标准规范、上级指导意见和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处置进展等信息。并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填报《全县房屋结构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限时处置责任分解汇总表》报送县排查办。（联系人：吴金彬，联系方式：13706028099；余刚，联系方式：13559617659。）

屏南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屏南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屏南县重大隐患房屋处置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时间	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2020年6月4日	对指导服务组检查发现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及我县已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处置任务进行分解，制定方案。	县人民政府	郑维禄
2	2020年6月5日	“百日攻坚”决战决胜推进会。	县人民政府	柳岳
3	2020年6月6日	各行业主管部门修订专项行动方案。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2020年6月6日至6月8日	按照统一的排查表格、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全面梳理排查。		
	2020年6月6日至6月10日	将排查结果完整的一份交由所属乡镇录入“房屋系统”。		
	2020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对排查出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重大隐患的房屋进行处置。		

4	2020年6月6日到6月7日	对“封房处置”的房屋进行分类造册，报县排查办和包片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党委书记
	2020年6月6日到6月10日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风险隐患比较集中的9大类房屋进行处置。		
	2020年6月10日到6月15日	对全部“封房处置”类房屋进行处置。		
5	2020年6月6日到6月15日	进一步组织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引导群众特别是房屋业主提高房屋建设和使用的质量安全意识，做深做细群众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共同参与，形成浓厚的整治氛围。	宣传部	杨林
6	2020年6月6日到6月15日	执纪工作组、组织工作组和督导指导组，分赴基层开展一线巡察、一线考核和督导指导工作。	县纪委、“两办”督察组、效能办	主要负责人